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5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吕伟，男，1968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阿勒泰市解放路900号4单元2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2601196807250414。

被执行人：天山区西部当代凡昔服饰店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部当代8-57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2MA799C8G1J。

经营者：赵斌，该服饰店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赵斌，男，197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二街117号3栋2单元2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3122197201174410。

被执行人：郭娟，女，1972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二街117号3栋2单元2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312219721108442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744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
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天山区西部当代凡昔服饰店、赵斌、郭娟的存款、收入 58402.85 元(其中本金 57637.85 元, 执行费 765.0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天山区西部当代凡昔服饰店、赵斌、郭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天山区西部当代凡昔服饰店、赵斌、郭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